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且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2 年 9 月 29 日